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4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大学附属中学西山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大学附属中学西山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云南大学附属中学西山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2〕59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

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草海北片区大渔路西山区城中村改造45号片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02度38分16.3289秒，25度1分40.8644秒。项目用地面积52930.1㎡，总建筑面积55991.79m²，主要建设1栋教学综合楼，教学综合楼内设置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配套建设教师宿舍、医务室、食堂、体育活动室(风雨操场)、运动场等辅助工程，配电室发电机房、绿地、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中和池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8066.35万元，环保投资340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雨天地表径流及基坑涌水应采取有的效沉淀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区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围挡、洒水等降尘措施；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运输，严禁超载、超速，防止泼、洒、漏。施工扬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四、项目应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要作到分类收集，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污水经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BOD_5≤35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石油类≤15mg/L）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化学实验室废气，应通过21m高的排气筒排放，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氯化氢≤100mg/m^3、排放速率≤0.2635kg/h，硫酸雾≤45mg/m^3、排放速率≤1.61kg/h，

非甲烷总烃≤120mg/m^3、排放速率≤10.3kg/h。（排放速率为内插法计算值再严格50%）。

（二）项目应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建筑物自身1.5米以上。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GB18483-2001）大型规模限值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85%。

（三）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项目北、西场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场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间，危

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

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0月11日印发